

37间商铺闪耀“亮相” 万科红“红”动全城

“来吧，我肯定让你红”、“选我！选我！选我！”、“我们就缺你这样的”、“我会把你变得更快乐”……9月3日，合肥万科发了这样一条微薄，“万科红”37间稀缺商铺正式“上市”，引发众多“万粉”的转发和评论。有的“万粉”则干脆在微博向自己心仪的“潮店”喊话，“你来不是让你做嘉宾，是来做主人，一起打造‘合肥好生活’。”

一条微博“红”动全城

9月3日，合肥万科在其新浪官方微博上发了这样一条微博，“万科红，I WANT YOU，合肥好生活。”这也标志着万科在肥的首个商业地产项目“万科红”首次“亮相”。

“印着32号的T恤衫”、“晃动ROCK摇滚手指”、“我们就缺你这样的”、“我会把你变的更快乐”，在最近热播的《中国好声音》节目中，杨坤、哈林、那英、刘欢四位老师的经典动作和语录，给网友和观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而在万科红“合肥好生活”的微博中，也引用了四位老师的经典语录，巧妙的将“万科红”项目介绍的淋漓尽致。其中，因为“万科红”只有37间商铺，杨坤的32号球衣被印成了37号；哈林常说的“选我！选我！选我！”，万科红则说，“9月合肥万科，不来你们真的迟了”；那英常说“我们就缺你这样的”，万科红则说，“不用等到明年，就今年在合肥万科红”；刘欢的“我会把你变得更快乐”，万科红则说，“台湾太远了，我们就在合肥。”

这条微博发出后，吸引了众多网友“围观”。“万科的营销向来很有创意，万科红的微博很潮很吸引人。”省城微博达人李小姐告诉笔者，“我已经加‘粉’了，想持续关注一下喔。”而另一位“微博控”王先生则表示，“‘合肥好生活’至今印在我的脑海里。”

37间稀缺商铺首次“亮相”

笔者了解到，“万科红”为合肥首座邻里式商业中心，商铺仅有37间，成为合肥最为稀缺的精品商业地产项目。

资料显示，万科在合肥的首个商业地产项目为“万科广场”，其将由万科红、万科中心、甲壳虫三种产品组成。其中，“万科红”项目总建筑面积10058平米，定位于服务周边2公里内超过近30万人的核心消费客群。一楼以满足生活真实需求的简餐、超市、鲜花水果、干洗店、银行等为主；二楼主打个性的生活、包括商务休闲、娱乐、情调咖啡、KTV和茶楼等；三楼则以休憩、聊天、美食的部落全方位满足消费者的需求，为周边广

大居民提供全新的社区生活方式。

“万科红的出现，填补了合肥邻里式商业中心的空白，也必引领合肥各大社区生活的全新模式。未来，万科红将成为汇集众多特色商家，形成颇具人气和商业氛围的商业街，成为黄潜望乃至合肥的一大亮点。”合肥万科相关负责人表示，“我们欢迎省内外知名品牌潮店入驻，大家一起来打造‘合肥好生活’。”

“中国有句俗话说‘存家财万贯不如买铺面一间’，就形象地说明了商铺在商业投资领域中所拥有的地位与价值。”合工大副教授张鑫认为，以万科红为代表的“社区商铺”，将成为潜力最大的商铺类型之一，这在业界已形成了共识。万科红不仅稀缺，而且定位准确，发展环境良好，随着社区的成熟所带来的商铺价值提升毋庸置疑。

业主“织围脖”对潮店“喊话”

“万科红”在微博上一“亮相”，可把万科金色名郡的业主乐开了怀，很多业主干脆



“织围脖”，向自己心仪的潮店“喊话”，“来吧，我肯定让你红。不做嘉宾，做主人。”

微博名为“中央影像馆”的网友评论称，“加油吧，为了业主明天的生活。”而微博名为“勤劳的小可可”则回复说，“社区商业，万科最红。”

微博名为“独一无二，你懂的”的网友，发了一条“小仟，蜀山区的仟粉在呼唤你啦”的微博，则引来众多粉丝跟帖。微博名为“李萝卜”的网友回复说，“来吧来吧，就在我家附近，那样我就能吃上任吉了。”另一位网友则直呼，“小仟，你愿意来不？37间旺铺，我们就缺你这样的。”

微博名为“无是也非”的网友也写到，“金色名郡门口，永和豆浆红火着呢”；而微博名为“vk舟舟”的网友则说，“37间旺铺主人，合肥好生活，就看你的啦。”

万科广场 | 万科红
— 近生活 悦分享 —

近生活 悦分享

万科红合肥万科首座邻里式商业中心

9月精彩揭盘

六大投资护航体系

- 万科强势出品
- 专业商管+金牌物业驻阵
- 国际商业规划
- 三年稳定租约保障
- 高端品质物业
- 巨大高消费客流汇聚

销售热线
0551·5666111

招商热线 15256021237

销售招商中心
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03号

销售招商中心 /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03号
开发商 / 合肥一航万科地产有限公司
投资方 / 合肥万科置业有限公司
销售代理 / DTC 鼎泰堂
品牌推广 / ISTBRAND 拓冲堂商业品牌策划

分享一站式
享乐新天地

10000M²
邻里商业

24-800M²
自由组合

仅37席旺铺
限量上市

万科甲壳虫 同步热销中

万科中心 即将面市

9#楼王200m²准现房年内交付收官

以上图文仅供参考，不作为合同要约，买卖双方权利义务请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签订的合同文件为准，合肥一航万科地产有限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合肥一航万科-万科广场-报纸广告002-201209

万科
让建筑赞美生命